



##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
第九届会议

2000年6月5日至16日，维也纳

###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、 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 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

1.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，于2000年6月13日至1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，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、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（A/AC.254/4/Add.1/Rev.5）。
2. 根据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，讨论从议定书草案的第二章题为“海上偷运移徙者”的第7条至第7条之四开始。审议了议定书草案的第7条至第7条之四、第9条、第12条和第13条以及墨西哥和摩洛哥的提案（A/AC.254/L.209）。
3.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没有审议第1条至第6条、第8条、第10条、第11条和第14条至第22条。
4. 作为上述审议的结果，建议对议定书草案作如下修订并将之纳入文件A/AC.254/L.215/Add.1。
  - (a) 第7条。应对第1款进行修订，第2款成为第7条之二第1款，如脚注7所反映的那样；
  - (b) 第7条之二。应像脚注8-11所反映的那样，对该条加以修订，由于增添了新的第1款，所以应对该条第1款至第6款重新编号；
  - (c) 第7条之三。应将第1款和第2款合并成为新的第1款，如脚注40-42所反映的那样；
  - (d) 第7条之三。应对第4款至第6款进行修订，如脚注44-48所反映的那样；
  - (e) 第7条之四。应删去该条，从而应对未加审议的第8条第2款进行修订，如脚注49所反映的那样；
  - (f) 新添第7条之五。应将该新条纳入案文供进一步讨论；
  - (g) 第8条。应该像脚注56所说的那样，对未经讨论的该条进行修订；

(h) 第 9 条。应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提案 (A/AC.254/L.198) 编写一新的案文取代第 9 条, 如脚注 57-60 所反映的那样;

(i) 第 12 条和第 13 条: 这两条案文应不加修正便予以通过, 如脚注 61 所反映的那样。

5. 因此, 建议接受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案文, 供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, 届时, 将对议定书草案作进一步的讨论。

---